



##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

## 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DGP/26）的议程、 职权范围、工作方案和拟议时间表

（由秘书提交）

### 1. 引言

1.1 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DGP/26）的议程，已于2017年5月17日经空中航行委员会根据P/ANC 2017/18批准，现转载于附录A。为便于在汇编报告时参考，议程项目的编号和标题将严格按照附录A的写法。报告将介绍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和采取的行动。

1.2 经空中航行委员会批准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载于附录B和C中。

### 2. 会议的语文

2.1 经空中航行委员会批准，会议的工作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由于预算有限，口译服务只限于每周最多七场会，每场三个小时，连续两天不超过三场连续会议。这反映在附录D中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项目临时时间表中。

### 3. 会议的组织安排

3.1 附录D中的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项目临时时间表将在会议开始时得到批准，作为在每个议程项目上所用时间的初步参考。应该指出，如有需要，并经成员同意，可在会议期间随时对既定时间表做出调整。

3.2 本次会议将以全体会议来讨论议程。在必要时，亦可成立起草小组或特设工作组。这些小组在成立后将提名一位报告员，并在无口译服务的情况下非正式地开展工作。这些小组通常将在无口译服务的会议场次（见附录D）或在主要会议之外的时间开会。

#### 4. 工作时间

4.1 拟议的工作时间为09时30分（特别的开幕式除外）至12时30分以及14时至17时，并有短暂茶歇。开幕式于10月16日星期一10时举行，在此之前，仅专家组成员将于09时45分举行非正式会议。

#### 5.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

##### 5.1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

- a) 注意到附录A中的议程；
  - b) 注意到附录B中的职权范围；
  - c) 注意到附录C中的工作方案；和
  - d) 批准附录D中的拟议时间表，但条件是，随着会议的进行，在必要时将对时间表做出进一步审查和修订。
-

## 附录A

### 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DGP/26）议程

- 议程项目1:** 拟定对附件18 —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的修订提案（如有必要）
-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9年 — 2020年版
- 议程项目3:**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Doc 9284SU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9年 — 2020年版
- 议程项目4:** 拟定对《涉及危险物品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Doc 9481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9年 — 2020年版
- 议程项目5:** 将《危险物品专家组（DGP）协助制定技术细则和配套文件的指导材料》与修改后的危险物品条款进行协调统一。
- 议程项目6:** 在可能的范围内，解决空中航行委员会或专家组查明的非经常性的工作项目：
- 6.1:** 航空安保/危险物品协调（工作卡 DGP.001.01）
  - 6.2:** 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报告制度（工作卡 DGP.002.01）
  - 6.3:** 缓解航空载运锂电池带来的风险（工作卡 DGP.003.01）
  - 6.4:** 附件 18 的范围（工作卡 DGP.004.01）
  - 6.5:** 在附件 18 中明确国家监督责任（工作卡 DGP.005.01）
- 议程项目7:** 其他事项
-

## 附录B

###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的职权范围

---

背景	<p>根据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1974年6月3-24日）提出的建议（7/1）：国际民航组织应考虑在航空器中承运危险材料，空中航行委员会（ANC）（80-16、17和18）同意设立一个专家组，制定关于航空器承运危险物品的标准和措施以及配套技术材料。该委员会提出的总体做法继而在1976年6月9日得到了理事会（88-2）批准。1976年6月16日，航委会（82-9）同意设立危险物品专家组（DGP），并批准了分配给专家组的任务。</p>
范围	<p>危险物品专家组将开展具体研究，制定和/或审查附件18和其他相关附件规定的有关危险品的国际民航组织条款，以应对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出现的危险物品和物质。危险物品专家组将把这些条款与所有运输方式的通用条款协调统一，同时考虑航空运输所需的额外的和通常更严格的要求。</p>
所需能力	<p>专家组最好由熟悉附件18和《技术细则》条款并在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经验的专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化学和物理特性；</li><li>b) 航空运输危险物品；</li><li>c) 包括危险标识在内的安全管理、安全风险评估和缓解以及性能监控和测量；</li><li>d) 监管监督和</li><li>e) 货舱和灭火知识。</li></ul>
目标	<p>制定和维持一个全球战略，通过为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制定和维持适用的标准和措施（SARPs）、《技术细则》及其相关文件和指导材料来解决与危险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风险。这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推动组织间/多模式间的协调统一，以促进安全运输；</li><li>b) 查明危险物品安全条例中的漏洞；</li><li>c) 查明与危险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风险；</li><li>d) 制定基于性能的缓解战略，以处理风险；和</li><li>e) 制定危险物品培训和宣传指南，以实现所有相关实体的完全合规。</li></ul>

---

**具体  
工作安排**

国际民航组织Doc 7984号文件《对空中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的指示》第3.4.5.2款规定，专家组主席可以在必要时设立工作组。

危险物品专家组应与负责其他附件和领域的各适当专家小组，包括航空安保专家组（AVSECP）和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进行协调。

专家组工作应与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海事组织（IM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万国邮政联盟（UPU）。

由于需要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进行两年一次的协调，危险物品专家组召开两年期筹备会议，在第2年的第三季度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Doc 9284号文件《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下一个两年期版本能够在第三年一季度的航委会和理事会上得到审查和批准，并在第三季度出版，自第4年1月1日起投入使用。

职权范围发布日期:

标准和建议措施评估日期:

专家组批准日期:

航委会批准日期:

24/06/2015

-----

## 附录 C

###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方案

工作卡		
主导（主要）		
DGP.001.01	航空安保/危险物品协调	
DGP.002.01	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报告制度	
DGP.003.01	缓解航空载运锂电池带来的风险	
DGP.004.01	附件18的范围	
DGP.005.01	在附件18中明确国家监督责任	
ROI-7-2020-2	遥控驾驶航空器载运危险物品的技术细则	
REC-A-DGS-2019	维持附件18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其他配套条款	
协作（配套）		
FLTOPSP.025.01	为附件6第III部分考虑危险物品的问题	FLTOPSP
FLTOPSP.043.01	缓解航空货运带来的风险	FLTOPSP
SMP.017.01	安全数据和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共享和交换	SMP
SMP.019.01	安全管理的适用性和益处	SMP

附录D

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拟议时间表

日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星期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星期 日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特别会议	A											
讨论会	2	1、 2、 6.4	2、 6.2、 6.5	2、 3、4	6.1、 6.3			2、 6.3	2、 6.3	2、5	6、7	6、7
批准关于议程项目的报告草案												1、2、 3、4、 5、6、 7
口译服务	上午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下午	有	无	无	有	无		有	有	无	有	无

A 特别会议即10时的开幕式；在此之前，仅专家组成员将于09时45分举行非正式会议。